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及 首席執行長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謝炳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並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資深副主席;及
- 2. 李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

首席執行長辭任及董事調任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炳先生(「謝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並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資深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謝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繼續服務本公司。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或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謝先生之履歷資料以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biopharm.com)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透過本身之權益及於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持有1,475,685,124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謝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一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一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摩根大通擔任中國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區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負責管理該集團在中國的全面業務。李先生致力於打造一支實力雄厚、全方位的專業化管理團隊,從長期戰略層面支持摩根大通在華業務的全面健康發展。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任命為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升任摩根大通全球銀行副主席,致力於提升中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程度以及中國企業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參與程度。二零一九年九月,李先生被任命為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此為中國首家新設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董事長。

加盟摩根大通前,李先生擔任瑞銀(UBS)中國區主席兼總裁以及瑞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李先生的領導下,瑞銀成功組建了中國首家全牌照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並搭建了如證券,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期貨等諸多中國平台。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期間,該公司整體業績提升近四倍,並於二零零四年被納入恆生指數。二零零四年,李先生被CNBC Asia評選為「亞洲最傑出企業領袖人物」之一。二零一六年,憑藉其「戰略至上」的管理理念以及卓有成效的管理業績,李先生成為行業內唯一一名被第一財經授予「十年中國投資銀行家」殊榮的獲獎者。二零一八年,李先生被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授予「全球跨國公司領袖傑出貢獻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李先生曾為職業足球運動員。

李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沃頓商學院授予MBA學位。此前,彼畢業於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北京體育大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僱傭合同(「**僱傭合同**」)。根據僱傭合同,(i)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初步任期三年;唯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彼可收取將以現金支付的酬金每年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將以實物支付的獎勵每年價值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以及將以現金支付的一次性簽約入職獎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 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23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局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即九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因此少於董事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訂明的最低規 定。有鑑於此,董事局將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 先生、謝炘先生、李一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李名沁女士及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